## 車禍之民刑事與行政責任

台南市魏先生問:我前幾天駕駛小客車在路口作左轉彎時,不小心和對面騎過來的直行機車發生車禍,而那個機車騎士也因此受到小腿骨折的傷害,請問:我這種駕車和別人發生車禍之行為,可能要負什麼樣的法律責任?而車禍發生後,肇事責任又是如何判斷?

## 答:

如果本件車禍的發生,你有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的話,那麼你就可能要負過失傷害罪的刑事責任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,以及受到 交通違規行政處罰等不同的法律責任。

至於車禍之發生駕駛人是否有過失?則要由駕駛人是否有「應注意,能注意而不注意」之駕駛行為來加以判斷,而駕駛人駕車於道路上行駛所應注意之事項,則係規定於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當中。本件車禍你是否有過失?則要看你轉彎時是否已經依照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,讓直行的機車先行,如果你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作左轉彎,以致兩車發生碰撞的話,那麼你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駕駛行為,便是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原因,而你也因此具有過失。簡單的說,一般車禍發生後,雙方肇事責任之判斷,原則上便是依照駕駛人是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來加以分析。所知其便是依照駕駛人是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來加以分析。所知其便是依照駕駛人是否遵守

其次,駕駛人因過失駕駛行為而撞傷他人的話,那麼便可能會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的普通過失傷害罪,最重是可以判處6個月的有期徒刑。假如被害人不幸因車禍而死亡,那麼肇事者便可能會觸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。又普通過失傷害罪因為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,所以被害人須在6個月之內提出告訴,否則檢察官就不會提起公訴,法官也不會加以審判。另肇事者如果可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,而被害人又於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的話,那麼法院對於該刑事案件就不會加以受理,肇事者也不會受到刑事責任之追訴及處罰。至於過失致死罪則因為是非告訴乃論之罪,所以縱然被害人家屬並未提出告訴,檢察官還是可以提起公訴。又縱然後來被害人家屬不想告了,也無從撤回告訴,法院還是必須要加以審判。

再者,有關民事責任部分,最主要的就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。因為駕車不小心撞傷別人,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,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項前段的規定,肇事者便必須負起損害賠償之民事法律責任。而所應賠償的範圍,一般包括:醫藥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。如果被害人因為車禍而死亡,那麼肇事者對於殯葬費用、扶養費用等也要賠償,而且對於被害人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,也要賠償相當之慰撫金。

此外,駕駛人駕車不小心與他人發生車禍,那麼他也會有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行為。就本件車禍而言,你的駕駛行為可能會違反處罰條例第

48 條第 6 款「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定,最重可以處罰鍰新台幣 1 千 8 百元,並且還要記違規點數 1 點。此外,還會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「汽車駕駛人, 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規定,而需再記違規點數 3 點。

最後,駕駛人因車禍所應負的以上三種法律責任,原則上是互不影響的,例如:肇事者雖然已因過失傷害罪被判刑而受到刑事責任的處罰,但是他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,以及交通違規行政罰責任,並不能因此而得以免除,被害人依法還是可以繼續請求民事損害賠償,而監理機關還是會對該肇事者加以處罰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■ <u>相關法條:刑法第 276、284 條及民法第 191 條之 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</u> 102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6 款

